

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總說明

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，迄今均未修正。因應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行政院組織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正公布，中央各級機關組織調整、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之機關組織法規修正，以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，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員額者外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六條規定，就其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，依職務列等表，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，訂定編制表，函送考試院核備，本準則須配合增訂或修正相關規定。復以本準則施行迄今已逾七年，其間或有機關基於業務運作或用人需要，而提出修正建議，或有條文未臻明確，提經考試院會議作成相關處理原則，爰併予通盤檢討修正本準則。

本準則修正共計新增二條條文，以及修正十一條條文及附表二一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、附表三一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1、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及任用法第六條規定，修正本準則之適用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）
- 2、增列機關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、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，不受列等應予接續規定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3、修正列委（薦）任，部分員額得列薦（簡）任職稱之各官等員額計算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4、修正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最低標準，以及刪除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最低標準，併予修正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設置規定；另增列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之機關，應置委任官等職稱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- 5、中央機關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比率，按層級區分不同比率，以及增列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（不含警察、消防機關）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6、增訂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之簡任官等職稱配置員額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7、本準則修正施行後，各機關組織編制配合修正之過渡性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8、增訂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、人員移撥，或因組織結構、業務性質特殊，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、職等員額，以及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，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之彈性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9、依現行組織法規所置職稱修正附表二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」，並配合中央各級機關納入本準則適用及實務需要，修正附表三「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」之機關類別、比率及其附註之機關類別定義。（修正附表二、三）